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境內綠色公司債券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證監許可[2017]2302號批覆文件（「批覆」）核准本公司（「發行人」）向合資格投資者建議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400,000,000元的境內綠色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申請。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及發行人應於批覆發出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將不提供保證。發行人將於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積極申請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擬將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用於符合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編製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15年版）》以及經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綠色項目認證機構認證的綠色建築項目開發之用途。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擔任發行公司債券的牽頭主承銷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擔任發行公司債券的聯席主承銷商。發行人已獲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授予「AAA」評級及公司債券獲授予「AAA」評級。

本公司將就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安排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7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